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1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2-14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218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900000	1900000

4、预算金额：1900000 元

5、采购需求：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合理划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红线，确保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60%，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纳入济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区规划面积约30平方公里。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9日09:0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防控要求：

6.1 所有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2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西段

联 系 人：翟耀

联系方式：0391-219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p> <p>联 系 人：翟耀</p> <p>联系电话：0391-2193097</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卫宇飞</p> <p>电 话：0391-5593166/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p>
4	<p>采购预算：1900000 元。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p>

	<p>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19年11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19年11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11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p>

	<p>下午 12:00 至 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2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p>

	<p>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00；</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18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p> <p>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p> <p>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p>
19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0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21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四项附件二-1、2、3）。</p>
22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4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宇飞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5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编制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97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0262550920000568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北海路支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8) 服务方案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研究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

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6.3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

（gwkjxm202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5\%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14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	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5%×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服务方案</p>	<p>1. 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p> <p>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非常全面，认知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得4分；</p> <p>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基本全面，认知准确，论述基本完整清晰，得2分；</p> <p>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得1分。</p> <p>2. 整体设想和规划的合理性、全面性</p> <p>对项目整体设想全面清晰，整体规划符合实际，规划合理，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提供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得4分；</p>	<p>40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对项目整体设想基本全面，整体规划基本符合实际，规划基本合理，技术路线一般，相对清晰，得 2 分；</p> <p>对项目整体认识不全面，整体规划不符合实际，规划不合理，技术路线不符合项目需求，应用不合理，得 1 分。</p> <p>3. 规划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创新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创新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创新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p> <p>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高效且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编制目的和任务的，得 4 分；</p> <p>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能有效提高效率且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思路一般，无针对性，不保证效率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5.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结构清晰，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结构较清晰，可行性较好，2分；</p> <p>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结构一般，得1分。</p> <p>6. 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p> <p>所提出的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主要节点安排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4分；</p> <p>主要节点安排得当，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2分；</p> <p>主要节点安排基本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1分。</p> <p>7. 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p> <p>在规划设计成果提交后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完善清晰，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4分；</p> <p>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能够及时响应的，得2分；</p> <p>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及时响应的，得1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8. 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及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设计成果文件主要内容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程度进行对比, 对本项目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内容完整、合理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基本合理得 2 分;</p> <p>对本项目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合理得 1 分。</p> <p>9. 后续服务及承诺</p>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措施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 并承诺在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 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后续服务内容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后续服务内容较差得 1 分。</p> <p>10. 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在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对开发区品牌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提出可行性的建议或意见,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差得 0.5 分。</p> <p>11. 本地化服务</p>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够在本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分公司或服务机构有常驻作业队伍, 直至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的, 得 2 分; 否则, 不</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演示	<p>供应商在真实系统环境下对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系统内容包含标准化检查、数据入库、检测规则的配置、冲突检测模块、冲突协调模块、数据更新与维护、资源检索、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版本管理、数据资源备份等功能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通过 DEMO、PPT、图片、静态页面、视频等方式演示上述功能，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人员进行现场演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不演示不得分。</p>	10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类业绩的，得 3 分；具有总体规划类、产业规划类、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编制类、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类别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p> <p>本项按业绩类别计分，同一类别业绩不累计、不叠加。</p> <p>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分
	项目组人员	1. 项目组人员中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	1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配备	<p>划、经济、地理信息系统、市政等方面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第一项中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项目组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类或国土资源类奖项的，每有1人得1.5分，最多得3分。</p> <p>4. 为保证本项目规划数据库建设与管理效果，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 以上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应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承诺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p>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p>	1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扣完为止。（0-3分）</p> <p>以上要求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 AAA 得 2 分, 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信用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p> <p>3. 为保证本项目规划数据库建设与管理效果，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土或规划行业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为保证本项目规划数据库建设与管理效果，确保规划成果数据的保存与管理，供应商具有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辅助分析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红线成果管理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等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如实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相应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依法</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 围绕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国家和河南省推行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7号)等文件均要求, 编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指出,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 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 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豫自然资发〔2020〕37号)明确, 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规划, 是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是开发区实施土地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是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基础载体, 用信息化手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与批后监管。

为深入贯彻落实部省国土空间规划统一部署，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研发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规划数据库成果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规划范围：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合理划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红线，确保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60%。同步研发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规划数据库成果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 规划期限：按照前瞻 30 年、做细 15 年、做实“十四五”的要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与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6. 规划作用与地位：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规划，是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开发区实施土地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

(二) 规划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版)》(201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版)》(2011 年修正)；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3号）；

《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9号）；

《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五规合一试点工作指南》(201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做深做细工业用地规划统筹划定工业用地红线的通知》；

河南省关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最新政策文件。

注：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规划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统一底图底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基期用地现状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要求，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结合基期用地底数底图，分析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程度效益，总结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 现状调查与评估

深入开展开发区现状调查，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入驻、土地使用、配套设施等基础资料，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深入分析城市发展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的定位要求，研究开发区的发展目标；评估已有规划实施情况，从产业布局、功能定位、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设施配套、安全韧性等方面，评价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和路径。

3. 开发区规模和四至边界确定

开发区应在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选址，根据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和城镇用地结构，充分结合河流、山川、交通基础设施等自然地理和人工地物边界，科学确定开发区规模和四至边界。调区扩区的开发

区要论证调整扩区的必要性，并按照“空间相邻、形态完整、集中连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环保和安全防护要求，合理确定调整扩区空间。

4. 目标定位

落实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开发区发展规划，综合研判开发区产业基础、发展趋势以及承担的职能，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5. 总体布局

以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充分研究产业发展规律及功能布局，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等产业，以及配套商务商业、展览交流、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医疗卫生、职工公寓等配套设施用地和必要的生态隔离空间。区内以布置工业、物流仓储、生产性服务业为主，配套生活服务设施，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生活服务设施在区外由城市提供解决。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工业用地保护要求。

6. 综合交通及市政设施

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鼓励发展多式联运。根据发展需要，优化路网结构，设置弹性支路网，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用地需求。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适度超前的原则，协调安排地上、地下空间位置，统筹工程管线之间关系。电力、通讯等线路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按照统筹共建的原则规划公用设施布局。依据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预测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需求，统筹落实省、市确定的重

大基础设施，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保障开发区供电、排水防涝、污水和固废处理等设施建设，可根据产业需求优化双回路供电、污水预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设施配建。

7. 存量土地

依托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等专项评价、调查成果，明确开发区范围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的规模和范围，提出土地开发建设优先序，优先使用批而未用土地。开发区内的村庄优先纳入当地搬迁改造计划。

8. 综合防灾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评估开发区灾害风险，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提高开发区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能力。

9. 结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的有关要求，需单独体现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篇。

10. 研发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规划数据库成果管理。

数据库管理系统对需要入库资源按照数据标准进行入库结构检查，实现对规划数据的自动化差异分析与处理，辅助其进行规划冲突监测与协调，提高空间规划成果质量。支持对数据库成果入库、冲突检测与协调、成果在线审查、成果数据更新等操作。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标准化检查、数据入库、检测规则的配置、冲突检测模块、冲突协调模块、数据更新与维护、资源检索、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版本管理、数据资源备份。

注：工作内容按照正式印发的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执行。

(四) 工作程序

本项目编制工作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第一阶段：规划准备阶段

(1) 进行人员组织，归纳调研内容，制作座谈提纲、调研表格、问卷等。

(2) 召开全区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踏勘，召开部门及重点企业座谈会。

2.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

(1) 提出规划初步方案，向开发区或自然资源部门汇报；

(2) 初步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完善初步方案。

3. 第三阶段：初步成果

(1) 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形成核心规划的初步成果，向开发区和自然资源局汇报并做好修改完善；

(2) 征求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建议；

(3) 形成规划初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门或示范区管委会审查。

4. 第四阶段：规划成果

(1) 召开规划专家咨询会；

(2) 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成果；

(3) 规划成果公示。

5. 第五阶段:送审报批

提交审批机关审批。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

(四)成果要求

数据库、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优先采用 1: 1000 或 1: 2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及附件、数据库成果管理系统。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 规划图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图纸。

3. 规划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系统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研发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规划数据库成果管理。

4. 附件

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

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二、项目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总价为：19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规划面积增加或减少，总价不变。

7.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10%（无息）。

8.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编制报告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及义务，并应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供应商须承诺其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对其成果文件终身负责，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是直接责任人。

15.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项目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5	供应商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	服务方案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11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7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价）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见附件 7）。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结合投报的服务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
- (二) 整体设想和规划的合理性、全面性
- (三) 规划重点难点、创新点分析
- (四)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五)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六) 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七) 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 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及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
- (九) 后续服务及承诺
- (十) 合理化建议
- (十一) 本地化服务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一）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十一、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